

星期日的弥撒福音： 爱的火焰

常年期第二十主日（丙年）的福音及释义。

福音（路12：49-53）

那时候，耶稣对门徒说：「我来是为把火投在地上，我是多么切望它已经燃烧起来！我有一种应受的洗礼，我是如何焦急，直到它得以完成！

你们以为我来是给地上送和平吗？不，我告诉你们：而是来送分裂。因为从今以后，一家五口的，将要分裂：三个反对两个，两个反对三个。他们将要分裂：父亲反对儿子，儿子

反对父亲；母亲反对女儿，女儿反对母亲；婆母反对儿媳，儿媳反对婆母。」

释义

圣史路加记载，当耶稣快要去到耶路撒冷去接受苦难和死亡时，祂向门徒揭露自己心内那最深切的渴望。祂提到祂快要接受的、祂即将成全的、洗者若翰早已宣告了的「以圣神及火」的洗礼（参阅玛3：11）。耶稣也以看似自相矛盾、令人困惑的言辞，预言祂将要为世界带来深邃的变革，这个变革会引起两极化的反应，甚至在一个家庭中也如是。

在圣经中，火象征天主的临在，例如燃烧的荆棘丛（参阅出3：14），也正如天主教教理所告诉我们的：「圣神行动的转化能力。」[1] 多亏耶稣在十字圣架上的牺牲，祂把这股新的

力量，这团火，送给世界。但正如圣安博所说的：「这当然不是一团毁灭性的火焰，而是塑造向善的意志的火焰。正如耶助米亚先知所说的：'我心中就像有火在焚烧，蕴藏在我的骨髓内。」（耶20：9）正如厄玛乌的两个门徒所见证的，这团火是主耶稣亲自在他们的心中点燃的：『当祂在路上与我们谈话，给我们讲解圣经的时候，我们的心不是火热的吗？』（路24：32）」[2]

耶稣渴望点燃人的心，这个渴望从古至今已经改变了无数慷慨地回应了祂的人。例如圣施礼华便告诉我们自己有关的经历：「当我预感上主想要一些东西，而我又不知道它是什么时，我就大声呼喊，我就——尽我所能！——唱出这些你们一定在心中回味过，即使没有用嘴唇念过出来的一句：*ignem veni mittere in terram et quid volo nisi ut accendatur?* 『我来是为把火投在地上，我是多么切望它已经燃烧起来！』（路12：49）而

它的回应就是：ecce ego quia vocasti me! 『祢叫了我，我在这里。』」（撒上3：8）[3] 我们可以扪心自问，我们是否习惯性地拥有圣人们的这种勇毅，随时随地准备在自己的灵魂中回应天主的行动。我们每天与天主的对话，是否像厄玛乌的两个门徒一样，点燃着我们的心呢？我们是否让圣神激励我们，像他们两人一样，怀着同样的福传热忱，喜乐地向他人宣告这个消息呢？

为了点燃耶稣的心所渴望的「爱之火」，祂首先必须经历祂称之为洗礼的苦难和死亡，使祂感叹说：「我是如何焦急，直到它得以完成！」耶稣又加上一句说：祂的降来带给人分裂而不是和平——甚至在一个家庭中也会出现的分裂。但正如教宗方济各所说的：耶稣并不是要使人群分裂。相反，耶稣是我们的平安，是我们的修和！但这个平安并不是隐藏在坟墓里面的平安，它并不是保持中立。耶稣带来的不是保持中立，不是不惜一切

代价地与他人妥协的平安。跟随耶稣意味着放弃邪恶和自私，选择良善、真理和正义，即使这样做需要我们牺牲和放弃自身的利益。而这的确会造成分裂；正如我们都知道的，它甚至会断绝最亲密的关系。然而你们要小心：制造分裂的不是耶稣！祂定立了一个标准：是为自己而活，还是为天主和为他人而活；是被他人服侍，还是服侍他人；是服从自己的自我，还是服从天主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，耶稣是‘反对的记号’（路2：34）」[4]

[1] 《天主教教理》，696

[2] 圣安博，《路加福音》，7，131

[3] 圣施礼华，1962年10月2日一个默想的笔记。载于《道路历史-批判版，第801条的注释》

[4] 教宗方济各，2013年8月18日三钟经前的讲话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
automatically from [https://opusdei.org/
zhs/gospel/Fu-Yin-Shi-Yi-Ai-De-Huo-
Yan/](https://opusdei.org/zhs/gospel/Fu-Yin-Shi-Yi-Ai-De-Huo-Yan/) (2026年1月12日)